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祥和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261,780,1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含拟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750,516.00	397,698.52	231,149.23	58.12%
2	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101,180.00	99,424.63	28,133.16	28.30%
合计		851,696.00	497,123.15	259,282.39	52.16%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包含拟置换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完成采购，已满足项目设计产能规划要求，部分设备正在推进技术验证及试产工作，公司将在项目规划的“达到可使用状态”期限内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新增月产 50 亿只 MLCC 已达产，正在加快推进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和产品良率提升。项目立项时预计本项目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预计 2024 年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现结合市场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予以调整，前期建设优先大幅提升高容、车规及工控等 MLCC 高端市场应用领域的产品比重。

三、本次调整祥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进度调整原因

2022 年上半年，电子行业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高容、车规等高端市场应用领域需求强劲，发展潜力较大。基于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祥和项目产品结构，向工控、车规、新能源等领域发力。由于高端技术研发和高端市场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因此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决定对祥和项目实施进度予以科学调整。

（二）项目进度调整内容

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更稳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将祥和项目的建设期延长2年，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2022年6月”调整为“2020年3月-2024年6月”；项目全面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调整为“2026年”。

四、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祥和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系结合市场需求、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期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调整，仅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对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榕林

宋 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